竞争性磋商文件



**《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CS2025-01**

**采 购 人（盖章）：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张主任**

**电 话：1879906615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工**

**电话：18196912349**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服务合同书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2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S2025-01

项目名称：《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50000.00

采购需求：《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数字乡村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数字乡村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十五五”期间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服务期：一年（数字乡村规划于2025年4月底前，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于2025年12月底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供特定资格要求中需求资料的扫描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02月24日10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

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伊吾县政府 4 号楼

联系方式：187990661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公元大观14-3-202

联系方式：181969123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联系方式：18196912349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XJCS2025-01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伊吾县政府 4 号楼  联 系 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79906615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大道公元大观14-3-202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8196912349 |
| 4 | 采购内容 | 《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数字乡村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数字乡村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十五五”期间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
| 5 | 资金来源 | 县财政资金 |
| 6 |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155 万元。  最高限价：155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 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相关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 |

|  |  |  |
| --- | --- | --- |
|  |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9 | 服务期 | 一年（数字乡村规划于2025年4月底前，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于2025年12月底前）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质量要求 | 《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数字乡村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数字乡村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十五五”期间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
| 12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小写）：¥20000.00元 （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账号：30110001092002849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行 号 ：102884000049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帐户。（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4日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 |
| 13 | 投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 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 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 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 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 咨询。 |

|  |  |  |
| --- | --- | --- |
| 14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  时间 | **时间：2025年02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逾期** **恕不接受。** |
| 15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 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 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 ”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标。 |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 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 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 以登录“政采云 ”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 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8 |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 时间为 15 分钟，投标人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 15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 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

|  |  |  |
| --- | --- | --- |
| 19 |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 的其他要求 |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在政采云网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机构处，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要求 |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 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 电子签章。 |
| 2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日历日) |
| 23 | 评标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 定为成交供应商。 |
| 24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 | --- | --- |
| 26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 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 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 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 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3、本项目故事、原画稿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8 | 最终解释权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9 | 磋商代理服务费： | 磋商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110001092002849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

|  |  |  |
| --- | --- | --- |
| 30 | 行业划分 |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
| 31 | 其它 |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  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 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新疆驰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 ”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供应商。

2.4“竞争性磋商文件 ”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5“响应文件 ”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服务 ”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 助服务。

2.7“成交人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 服务的供应商。

3.2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法律制约和保护。

**6**．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6.1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 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

6.2本次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 人解释为准。

6.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采购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服务合同书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 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 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 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 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 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 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 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 写。

10.2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本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 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9、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0、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0年01月01日至今）；

11、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3、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

（3）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 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b、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2）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 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2**． 磋商报价

12.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文字内容创作费、图画创作费、书 籍设计费、编审费、印装、运输费、利润、税金、收集资料费、聘用专家费、专家评 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之和，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 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 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 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 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 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 目最高限价。

12.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完成 ，并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政**

**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2.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 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14.1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4.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 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 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 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 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 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 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 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 ，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 ，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加密的电 子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2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w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 商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撤回 。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 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0.2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 入、加密和提交；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 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 21.1开标

21.1.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 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投标供

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1.2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 及CA锁 ，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 以便开 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1.1.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 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CA锁 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 密 。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1.1.4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 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 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 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2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1.2.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 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2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审查，投标供 应商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 应，其投标将被拒绝。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

21.2.3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 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资格审查如下：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d、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e、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f、投标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供** **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g、《中小企业声明函》；**

**h、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22．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 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 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1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3.2具体工作流程：

（1）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 澄清、二次报价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 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 ”平台接受磋商小组 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 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 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 方代表全程监督。

23.3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 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 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符合性审查

24.1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 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视为无效，取消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的资格：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并且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投标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是否未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 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 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 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 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7.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 法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27.3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 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 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 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9．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 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文件中公 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 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 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 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1.中标（成交）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应将中标结果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31.2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函》5 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 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结构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 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结构则视同招标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结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 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履约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 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 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 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 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4．质疑与投诉

34.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4 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 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在开标前 从政采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3.1 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 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未按要求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 **该投标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 **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报价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 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线上统一公开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 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 分。

4.2 评审方法及标准：

4.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 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采购文件 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 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2 评审方法：

（一）资格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  **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磋商保证金凭证 |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1）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  |
| 备注：如果资格性审查表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投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并且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
|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其他 |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表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投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三）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规定

4.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4本项目不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优惠。

**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 标价格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最终报价） ×10；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分 |
| 2 | 服务实施方案（28分） | 1.《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规划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①全面分析伊吾县数字乡村现状；②明确建设目标方向；③明确重点建设思路④梳理重点建设内容；⑤整理形成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库。每具有一项得2 分，最多得10 分。  2.《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规划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①全面分析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现状；②分析“十五五”期间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建设需求；③明确建设目标方向；④明确产业发展重点；⑤产业布局引导；⑥梳理重点规划内容；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 18分。注：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28分 |
| 3 | 人员配置  （13分） | 项目组织结构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类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备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明、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服务人员配置；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 1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同一人按最高职称计算不得累计，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13分 |
| 4 | 类似业绩（10 分） | 供应商提供近 5 年来类似项目（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或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服务）的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分，此项最高分为 10 分 | 10 分 |
| 5 | 项目实施  进度（8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包括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 1分，满分 8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8 分 |

|  |  |  |  |
| --- | --- | --- | --- |
| 6 |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16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①人员安排、 ②服务响应、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措施。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 8 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 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6分 |

|  |  |  |  |
| --- | --- | --- | --- |
| 7 | 售后服务  （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1 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度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 15分 |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 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 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四章、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实际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服务**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必须依据《劳动法》为在甲方场地工作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确认身体健康后方可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工作标准和内容进行岗前培训，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岗。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8、乙方调整、辞退工作人员，必须书面上报甲方。

9、乙方工作人员在寒暑假、节假日保持正常的工作状态，不得减人，岗位人员性别不得变化。

10、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伤亡，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合同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12、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项目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其他方式改正错误。

13、乙方保证以合法的方式实施本合同，并保证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

14.乙方保证在托管运营期间上传数据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一年（数字乡村规划于2025年4月底前，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于2025年12月底前） 。**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 万整；人民币（小写） 元整。

2、支付方式： 。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按甲方规定要求的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七、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本合同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标准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3、本合同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将项目所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移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际情况与项目合同严重不符，或者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导致甲方无法拨付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有关成果和资料移交甲方。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在运营期限内，乙方人员不得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允许下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履行合同的时间 | 一年（数字乡村规划于2025年4月底前，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于2025年12月底前）。 |
| 3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双方协商约定 |
| 4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5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服务

1.2 磋商文件编号：XJCS2025-01

1.3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一年（数字乡村规划于2025年4月底前，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于2025年12月底前）。

1.5 采购预算：155万元。

1.6 最高限价：155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1.7 质量要求：《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数字乡村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数字乡村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十五五”期间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伊吾县数字乡村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数字乡村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数字乡村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伊吾县“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期限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伊吾县全县域，规划内容包括深入调研，全面分析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现状，整理基础资料汇编一份；分析“十五五”期间伊吾县农业农村发展建设需求，明确建设方向；明确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领域，梳理重点建设内容；整理形成“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项目库。规划文本成果稿纸质版10套，电子版一套。

2、质量保证：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项目实施方案；

6、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9、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0、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0年01月01日至今）；

11、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13、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

（3）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b、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 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 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箱：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活动无须提供**

附件 4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元 |
| 服务期 |  | |
| 备注 |  | |

注：表 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5

**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6

**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参考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制本项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7

**七、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 专业 | |  | |
| 职称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业绩 |  | | | | |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等能反映 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业绩、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9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采购需求  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 ”应注明“响应 ”或“偏离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0

**十、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0** **年** **01月** **01** **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1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 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 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 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12

**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附件 13

**十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

（3）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 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6）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说明：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b、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 于 贵 方 年 月 日 （采购 项 目 编 号 ） 竞 争 性 磋 商 公 告 关 于 “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 称）项目中的招标技术服务及一切伴随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 和准确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响应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响应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 中 | 管理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 力；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